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处〔2024〕058号

当事人：喀什宝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8F

住所（住址）：喀什市\*\*\*\*工业园区中\*\*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牙生\*\*\*\*木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1X

联系电话：13\*\*\*\*\*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喀什市库木德尔瓦孜街道托尔依兰村1组19号附2号

2023年11月22日，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市监办认〔2023〕4号和《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通知》（新市监办认【2023】5号）文件要求，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的陕西省西安专家组对喀什宝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查提取了当事人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检测报告》相关档案资料，并经当事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通过询问、比对资料和核查检测设备等方式，发现当事人公司在对①新Q45075（牵引车）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方

法错误), ②新 Q51040 (重型自卸货车) 环检自由加速方法 (检测方法错误) 的行为:

1. 当事人 2023 年 07 月 02 日对新 Q45075 (牵引车) 采用双怠速法 (检测方法错误) 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 该机构重型车工位未配置汽油排气分析仪;

2. 新 Q51040 (重型自卸货车) 环检自由加速方法 (检测方法错误)。

经查, 该公司以前的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已离职, 新来的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没有仔细审核报告, 业务人员能力水平不高, 不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 所以造成了这些问题, 还没有来得及对纸质档案资料进行整理, 部分原始记录没有填写, 相关资料也未及时审核及整理归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51 号) 的要求, 按照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规定《标准》相关内容, 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 方能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对相关资料归档并长期保存。其中: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机动车检测时, 应当遵守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要求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要求。

由此得出, 当事人对①新 Q45075 (牵引车) 采用双怠速法 (检测方法错误); ②新 Q51040 (重型自卸货车) 环检自

由加速方法（检测方法错误），检测过程中，并未按照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标准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操作，属于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属书证。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2页，属检查笔录。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证明现场状况、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按照按照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标准》检测的机动车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资料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8张，属音频资料，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不实检测结果报告的行为；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1

次，并制做了询问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进一步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①新 Q45075（牵引车）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方法错误），该机构重型车工位未配置汽油排气分析仪；③，属书证，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时存在出具检测不实报告行为的违法事实；

6、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提供的新 Q51040（重型自卸货车）环检自由加速方法（检测方法错误），报告单检测方法信息栏填写内容为不透光烟度法等项目检验相关资料，属书证，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时存在出具检测不实报告行为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1份，属当事人陈述，说明当事人造成的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时存在出具检测不实报告违法行为的原由，承认机构检测人员检测时存在不规范问题，进一步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检测方法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9、当事人提供的员工培训、档案柜整理、仪器设备规范储存等整改图片22张，属影像资料，证明当事人积极承认错误，并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所采取的措施；

10、当事人提供的喀什宝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局发现本机构检验、检测时存

在在机动车检测出具不实报告问题，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第三项：“（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的规定，喀什宝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机动车检测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相关操作，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出具的检验报告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当事人存在的上述行为均存在机动车检测环检自由加速方法（检测方法错误），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而且，该公司法人银行有80万多贷款，父亲得了重大治病，治病

医疗费用高，并主动递交了《整改报告》、培训图片及按照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相关资料汇总存档文本，当事人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将本公司全体检测人员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本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个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如下：1、罚款20000（贰万）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四大国有银行、农商行、台州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